
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制定支付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

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5. 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知识产权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7.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

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9. 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10.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街道办事处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1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我局共有内设机构 16 个。下属全额事

业单位分别为西安市灞桥区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西安市灞桥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参公事业单位为西安市灞桥区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

1. 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财务科、法规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交易秩序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质量安全与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与计量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抽检监测与应急理科。

2. 所、队情况如下：

(1) 6个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包括：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纺织城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席王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旗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洪庆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灞桥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狄寨市场监督管理所。

(2) 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二是加强重大风险防范，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市场监管执法工

作，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作用，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提升社会满意度，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保持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的高压态势，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基础，推动实现顺向可追、逆向可溯、风险可控的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形成“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新格局。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监管制度创新，营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信息在系统内充分共享应用，落实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标准、企业信用修复规则、实现信用监管标准互认结果互用。对重点监管领域和对象实施精准监管，对守信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实施重点监督和联合惩戒。

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市场准入政策共享和“放管服”改革协同，为市场主体准入提供便利化服务。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实现证照管理一体化，落实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有关政策。

五是不断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开展网络市场、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传销等专项整治，不断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开展好“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违法广告、商标侵权、强制消费、消费欺诈等侵权行为

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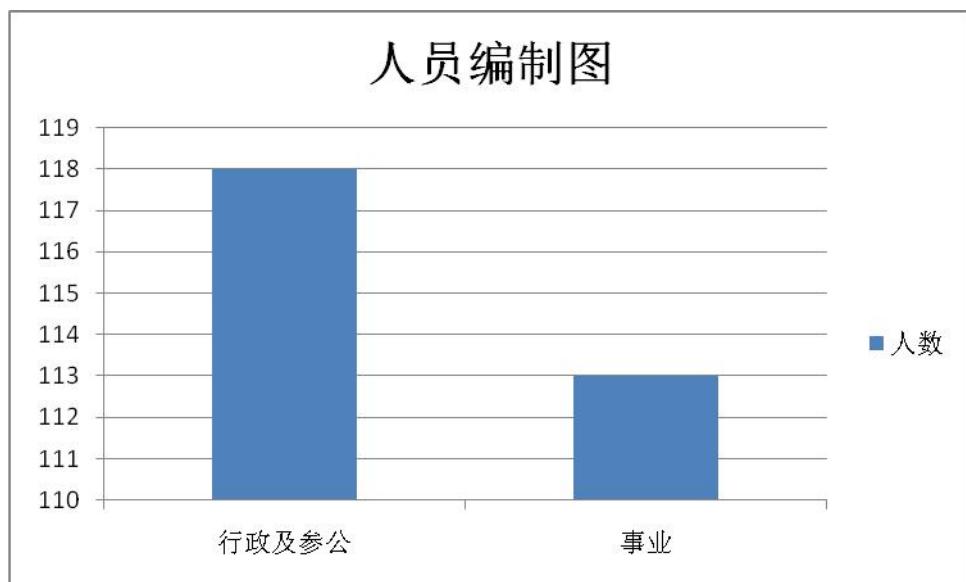
六是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打造全面过硬的市监铁军。加快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和人员、机构、工作、思想融合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好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全面打造“四铁”干部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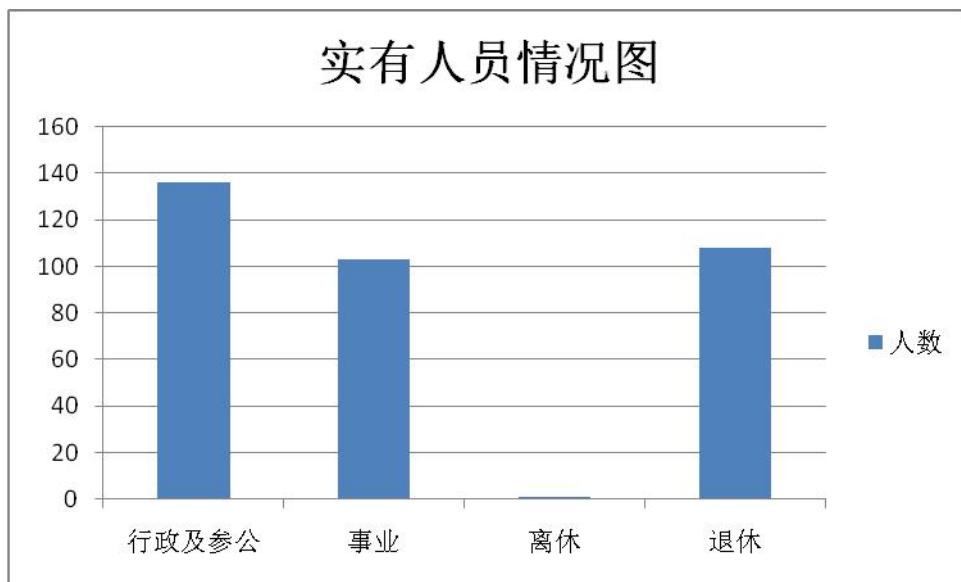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1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118 人，事业编制 113 人。实有人员 239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人员 136 人，事业人员 10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0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44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47.1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44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447.1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本年较上年预算收支增加2452.19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整合，预算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44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47.1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44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支出 5447.1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本年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增加 2452.19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整合，财政拨款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47.11 万元，本年较上年增加 2452.19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整合，财政拨款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7.1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801）4946.28 万元，较上年 2452.08 万元，增加 2494.2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整合，公用经费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138.47 万元，较上年 157.84 万元，减少 19.37 万元，原因为房租减少；

（3）市场主体管理（2013804）350.36 万元，较上年 362 万元，减少 11.64 万元，原因为项目经费减少；

（4）市场秩序执法（2013805）3 万元，较上年 18 万元，减少 15 万元，原因为项目经费减少；

（5）信息化建设（2013808）1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增加 1 万元，原因为新增项目；

（6）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8 万元，较上年 5 万元，增加 3 万元，原因为新增项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7.11 万元，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495.48 万元，较上年 2288.72 万元，增加 2206.76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26.05 万元，较上年 695.75 万元，增加 230.3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整合，公用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5.58 万元，较上年 10.45 万元，增加 15.13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2)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7.11 万元，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495.48 万元，较上年 2288.72 万元，增加 2206.76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26.05 万元，较上年 695.75 万元，增加 230.3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整合，公用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5.58 万元，较上年 10.45 万元，增加 15.13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4、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公务用车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8 万元，原因为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 万元，原因为财政压缩公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3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会议减少；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培训减少。

本年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未

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5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5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政府采购资金。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7.11 万元，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及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28.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8.31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人员整合，机关运行经费增大。

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